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冯传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关联董事冯传良、李志勇、杨正华和徐宗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波特公司资产有关情况处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不超过 4500 万元（不含税）作为上限，参与长沙中院对湖南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特公司”）位于长沙市经开区榔梨小区星湖路 22 号土地、房屋资产的司法拍卖。

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波特科技资产的议案》，同意由长沙分公司以 4950 万元收购波特公司位于长沙市经开区榔梨小区星湖路 22 号土地、房屋资产，用于仓储物流建设。后因波特公司其他违约及欠税等情形，导致双方签订合同交易的不动产被有关法院查封。2016 年 3 月 15 日，长沙分公司起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2016 年 7 月 17 日，长沙中院依法轮候查封上述资产。

因波特公司逾期不履行长沙中院“（2016）湘 01 民初 279 号”《民事调解书》，长沙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向长沙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长沙中院拟于近期依法对上述资产进行司法拍卖，长沙分公司拟参与竞拍。

2、交易标的价值

经长沙中院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估价，上述资产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7,889,692 元。

3、竞拍方案

由长沙分公司以不超过 4500 万元（不含税）作为上限，参与长沙中院对上述资产组织的司法拍卖。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架构增设市场拓展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内部架构增设成立市场拓展部。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